



逸夫書院

學生團體活動津貼申請表

團體名稱：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

本團體為： 書院已註冊學生團體 中大已註冊學生團體

任期： 由 _____ 至 _____ 現有會員人數： _____

本年度共收會費總額： _____ 收會費日期： _____ (必須填寫)

收支結餘： _____ (請提供截至提交申請表前的戶口結存證明)

申請津貼項目	活動日期	內容性質					申請金額 (須與預算表 淨支出相同)	批准金額 (書院填寫)
		刊物	學術活動	體育	康樂	其他		
1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2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3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4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5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6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7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8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9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10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共計：								

主席姓名	(英文)					(中文)		
學號		系別		年級		聯絡電話		
住址								
電郵								

簽名： _____

財政姓名	(英文)					(中文)		
學號		系別		年級		聯絡電話		
住址								
電郵								

簽名： _____

- 註：(一) 所有活動資助的申請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三十天提出。
- (二) 本申請須連同收支報告及財政預算一併交回(截算日期為截至提交申請表前)。
- (三) 津貼只供籌辦活動使用，「行政開支」應由會員繳付之會費負擔，不可列為申請項目。
- (四) 學術活動及與系/屬會組織宗旨相符之活動為優先項目。
- (五) 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戶口結存證明，申請將不予考慮。
- (六) 本表格內資料只供學生團體活動津貼申請之用。
- (七) 如申請團體為中大已註冊學生團體，獲批准金額將不超於總申請金額之四分之一。